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26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雷春鳴(LOI CHON MENG)，男，1956年7月25日出生於澳門，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5071XXXX，報稱居於澳門燒灰爐口18號湖景花園9樓A室及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68號富景花園第三座903，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雷春鳴被控訴以直接正犯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147條第1款項所規定及處罰之「恐嚇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書記員

莊靖